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事項及相關進展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券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进展

（一）本次进展情况

就某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该银行”）申请执行 H16 富力 4、H16 富力 6 和 H19 富力 2 债券项下抵押物广州富力空港假日酒店（以下简称“该酒店”）事宜，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及 2025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除另有定义外，本公司于前述公告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含义。

现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披露如下：

根据广州中院发布的相关变卖公告，广州中院将于 2025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就该酒店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变卖价为 221,966,416 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就该酒店的变卖活动正在进行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本公司将继续积极与该银行沟通，尽力争取达

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如后续该酒店被成功变卖，本公司将按照 H16 富力 4、H16 富力 6 和 H19 富力 2 债券相关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抵押协议约定执行，以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诉讼案件进展

（一）本次进展情况

就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太原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富力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该案件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除另有定义外，本公司于前述公告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含义。

现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披露如下：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信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就本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小梅大街 49 号 202 房的房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变卖价为 6,886,600 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就该房产的变卖活动正在进行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拟变卖房产与本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无关。就上述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

（一）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20 富力地产 PPN001，债券代码：032000374）（以下简称“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0 亿元，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限 6 年（附第二个、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债券余额

9.9457 亿元。

因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调整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90.11%，触发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和《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的相关约定，需要召开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集召开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未达到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根据《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后的次一日到期应付。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应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并应付本息 729,290,931.51 元。因公司流动性紧张，本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前述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应付本息。

（二）处置进展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正在持续与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沟通后续处置方案，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并将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保障持有人权益。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争取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2015年 6月10 日